

# 隆德县民政局

##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工作实际，积极推进决策、管理、执行、结果、服务公开以及重点领域公开，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营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诉求权和监督权得以维护。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民政局全年公开政务信息共71条。其中，救助结果45条；工作信息14条；政策文件4条；社区工作者招聘招录3条；政府开放日3条；财政资金预决算2条。公开方式以政府网站为主。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单位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规范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等程序，进一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明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确保了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齐开展、两不误。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各种媒体的信息公开，由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上网公开。严格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主动上报3次网络工作群管理情况报告。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网站管理平台，2023年共公开“民政局党支部与梁堡村党支部联合开展“入户帮扶办实事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主题党日活动”等17条工作动态，持续拓宽公开内容。借助“隆德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发布民政工作动态，主要为内容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公示公告、行业管理、养老服务等内容。被人民网、宁夏新闻网等官方媒体采用稿件5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民政工作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发布流程，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二是畅通信息渠道，认真落实“接诉即办”机制，及时解答群众咨询，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予以重点解读，方

便群众阅读和对政策的知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比较单一，亟需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二是对民政工作相关政策文件解读、惠民政策等方面知识宣传力度还不够。三是低保和社会救助等专项资金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关切还有一定差距。四是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多为文字、图片解读，缺乏创新，深度广度不足。

#####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自查自纠、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定期督促需主动公开文件及时主动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内容建设，把握互联网传播规律及公众需求偏好，严把审核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发布真实、准确权威信息。采取形式多样的传播手段，不断提升我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三是积极开展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充分了解新的政策措施，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

作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 年，隆德县民政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社会公众政府信息知情权的有效落实。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社会关注的事项均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2.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2023 年 9 月 23 日，民政局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群众代表、职工代表等共计 25 人参加。2023 年在宁夏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咨询问题 20 件，办结满意度总体达到 99% 以上。为全面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营造公开、透明、开放的民政服务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平台，积极准备微信公众号建设，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及时更新清理不再使用的网络工作群并进行报备。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 年，隆德县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